



GXTC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书.....	42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九章 评标标准.....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17037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限公司的委托，对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项目一批辅机采购进行招标活动，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是否参加请回复。

## 1、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主要规格参数

包号	招标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规格参数
A	锅炉补给水处理装置（化水部分）、炉水加药装置	一宗	详见“技术规格书”
B	水泵	循环水泵 3 台 给水泵 3 台 射水泵 2 台 疏水泵 2 台 凝结水泵 4 台 化水部分水泵一宗 上料专业部分中液下泵 1 台	循环水泵：单级双吸中开蜗壳式离心泵，型号 DFSS700-25N/6；给水泵：型号 DG85-80×10，射水泵：双吸泵，疏水泵：电机功率 22/380v，凝结水泵：电机功率 22/380v，化水部分水泵：详见“技术规格书”，液下泵：型号 50WDDFL。
C	除氧器、连排定排疏水扩容器、减温减压装置	除氧器 2 台 连排定排疏水扩容器各 1 台 减温减压装置 1 套	除氧器：85T/h，连续排污扩容器：LP-3.0 V=3.0m <sup>3</sup> ，定期排污扩容器：DP-5.0 V=5.0 m <sup>3</sup> ，卧式疏水扩容器：SK-1.5，减温减压装置 1 套：型号 5.29/485-1.0/310
D	风机	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每炉 1 台，流化风机每炉 2 台（2 台锅炉），化水用罗茨风机 1 套	一次风机：风机入口流量 52300 m <sup>3</sup> /h，风机全压 17500 Pa，进风温度 20℃；二次风机：风机入口流量 39400 m <sup>3</sup> /h，风机全压 7100 Pa，进风温度 20℃；引风机：风机入口流量 200000 m <sup>3</sup> /h，风机全压 6200 Pa，进风温度 150℃；流化风机：风机入口流量 1610 m <sup>3</sup> /h，风机全压 25000 Pa，进风温度 20℃；化水用罗茨风机：型号 SSR-125
E	带前置旋风除尘器的布袋除尘器	2 台	烟气流量 165000 m <sup>3</sup> /h，允许烟温 127-160℃，设备阻力<1500 Pa

F	LX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抓斗起重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X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1台、电动葫芦1台、抓斗起重机1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1台	LX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10吨、跨度S=5m，，电动葫芦：型号CD3-35D，抓斗起重机：5吨（改装适用于秸秆整理和上料）跨度31.5m，长度180m，轨底标高14m，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32/5吨、跨距LK=16.5m（汽轮发电机厂房跨距18m）。
G	皮带输送机、带式除铁器、电子皮带称、链码校验设备、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及锁气挡板	#1皮带输送机2台、#2皮带输送机2台、带式除铁器2台、电子皮带称2台、链码校验设备2台、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及锁气挡板2台套	#1皮带输送机：B=1200mm， $\alpha=22^\circ$ ，带速1.25m/s，皮带出力Q=500m <sup>3</sup> /h；#2皮带输送机：B=1200mm， $\alpha=22^\circ$ ，带速1.25m/s，皮带出力Q=500m <sup>3</sup> /h；带式除铁器：RCY-C120T2型；电子皮带称：ICS-17A系统累计误差≤%p0.25称量范围5~5000t/h皮带宽度1200mm，皮带速度1.25m/s，出力Q=500m <sup>3</sup> /h；链码校验设备：用于皮带秤；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带宽B=1200mm，带速1.25m/s。
H	破碎机	3台	固定式安装（干料棚）出力：24t/h，2台；移动式安装（料场）出力：15t/h，1台。
I	地下料斗	6台	配套螺旋给料机 Q=500m <sup>3</sup> /h
J	汽车衡	1台	0-50t

**备注：**1、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详见“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上表中所列设备参数与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为准。

2、招标文件售价：每包售价人民币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若要以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加邮寄费 50 元，连同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我方（开户单位：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帐号：421002216598091001，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即日起，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4、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国华大厦 B 层 1316 房间（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30-1 号 13 层）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接待中心五楼会议室（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379 号，胜利东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电话：0536-8195999）。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开标地点：潍坊市接待中心五楼会议室（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379 号，胜利东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电话：0536-819599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B 层（山东分公司）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名称：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	招标货物名称：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项目一批辅机采购
3	资金来源：自筹
4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B 层（山东分公司） 联系人：丁丕丛、翟玉、胡丽娜、于飞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 11 条。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条
8	备品备件数量详见技术规范。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5%
10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电汇凭证复印件须在开标前 2 天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二份。
13	投标截止时间：20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潍坊市接待中心五楼会议室（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序号	内 容
	379 号，胜利东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电话：0536-8195999)。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潍坊市接待中心五楼会议室（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379 号，胜利东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电话：0536-8195999）。 开标日期当天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评 标	
16	评标方法：无标底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评标标准详见第九章。
授 予 合 同	
17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所供设备总价 30% 的预付款；发最后一批货物前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满 168 小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留合同总价的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或按货到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质保期一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厂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同类设备制造资质和供货能力，产品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认证和环保标准，并具有同类设备设计、制造业绩，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水平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并提供下列令招标人满意的证件：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b、设计、制造许可证，质量认证以及产品有关鉴定材料等复印件；

c、投标人的注册地点、主要营业地点、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d、投标人在近三年已生产过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正在执行的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e、银行信誉证明；

f、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g、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

h、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如果有的话）；

i、产品样本及产品鉴定书等。

（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6)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全部全新设备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指导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运杂费（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车底板交货）、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报所供全新货物的出厂价；
-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列明清单和价格明细；对于质保期后三年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另外单独列清单和价格明细，供招标人参考选择，不计入投标总价）。
- 3) 专用工具价；
- 4) 指导安装、调试费用；
- 5) 技术资料费用；
- 6)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9)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10) **投标人应根据经验, 在满足施工顺序要求的情况下, 提报交货顺序及时间表(见第八章附表)。**

11.3 投标人对每包货物应只投报一个报价。若投标人投报二个或多个方案的，则必须注明哪一个为主方案，评标时只对主方案进行评审。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格式见附件 14-4）；
-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4) 投标人应提供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电汇（电汇凭证复印件须在开标前 2 天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对于银行汇票，按以下信息开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户：632081402110003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二份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每套投标文件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



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式二份,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写明价格)须同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3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启封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设备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交货期、是否足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 23.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2 评标方法：无标底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印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资格标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满足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没有声明以哪个为主的；
  - 10) 投标设备数量不完整，仅为该包号设备一部分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九章评标标准）。

23.5.3 评审标准：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企业技术力量和装备、企业社会信誉、银行资信等）；
- (3) 质量体系认证；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7) 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及业绩；
- (8)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

23.5.4 评标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3.6 中标人的确定

23.6.1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唯一条件。

23.6.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情况按包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5. 资格审查**

- 25.1 招标方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5.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25.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除第 23.6 条的有关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6.2 如果评标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新的合同授予人。如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基于同样原因不能签约，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为第三名的投标人为合同授予人。

###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7.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通报招标结果。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10%，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10 日内，中标人应按其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设备类取费标准下浮相应比例计取，每包投标报价 500 万以下下浮 30%，500 万至 1000 万之间下浮 35%，1000 万至 5000 万下浮 40%。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件：投标保证金退款办法

附件：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退款办法**

**1、投标企业办理支票退款：**接到书面通知书后，需贵公司开具财务收据一张，并将我公司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并交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支票退款，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2、投标企业办理电汇退款：**接到书面通知书后，需贵公司开具财务收据一张（在收据背后写明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帐号、企业所在省市、联系电话及招标项目编号），并将我公司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并邮寄或交到我公司财务部，我公司财务部每周四下午集中办理电汇退款。

**3、投标企业办理汇票退款：**接到书面通知书后，需贵公司开具财务收据一张（在收据背后写明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帐号、企业所在省市、联系电话及招标项目编号），并将我公司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并交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汇票退款，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4、投标企业办理现金退款：**公司财务部原则上不办理现金收退款，只有招标文件写明可交纳现金，且所交保证金为现金时，才可以退现金。接到书面通知书后，需贵公司开具财务收据一张，并将我公司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并交到我公司财务部，另需贵公司出具证明材料一份，写明“所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和此笔款项为个人垫付，退款时还需以现金形式退还此人（款项为个人垫付的）”或“现授权某人前去办理退某项目保证金事宜，请以现金形式退还给此人”，此证明文件需加盖贵公司单位公章，并请领款人携带身份证。请于办理退款前两天预约，未预约的公司恕不办理退现金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5、投标企业办理保函退款：**请携带我公司开出的收据及所交保函副本的复印件来我公司办理保函退款；或将我公司收据和加盖财务章的所交保函副本的复印件及贵公司详细通讯地址邮寄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负责邮寄。中心财务部原则上不办理邮寄退保函业务，如投标企业要求采用此办法，邮寄中如发生丢失，责任自负。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6、退图纸押金：**退图纸押金企业除参照上述办法外，还应先将图纸归还项目部并由项目经理在收据背面签字确认后，到财务部办理退款。

通信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22 房间，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财务部

邮 编：250014

传 真：0531-89813334

联 系 人：赵慧娟 0531-89813324、13065090374

辛彩欣 13583160288

---

退保证金时间：（具体时间以财务部通知为准）

1、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业务部项目经理确认签定合同后。

2、未中标人：接到未中标通知书后。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6)	买方名称、地址：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名称：中节能（烟台）生物质热电项目施工现场（栖霞）
1.1(7)	卖方名称、地址：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6.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7.2	<p>1.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等情况，并签字确认。卖方有义务配合监造,提供相应的资料,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卖方应向买方驻厂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买方驻厂代表有权查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及技术协议规定的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如买方认为需要复印存档，卖方应提供方便。</p> <p>2. 买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买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买方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p> <p>3. 不论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足之处执行国家关于设备监造的有关规定。</p>
7.5	<p>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2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交货,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p>

条款号	内 容
	<p>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p> <p>2. 现场检验交货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p> <p>3.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如果卖方认为有必要，买方可同意卖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p>
8	<p>8.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及 JB/T4711-2003《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和抗损伤性。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p> <p>8.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p>
1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设备制作、设备运输、保险、指导安装、检验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12	备品备件要求：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13.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14	<p>14.2 质保期为设备交货后 18 个月或设备正常使用后 12 个月（先到为准）。</p> <p>14.4 保证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 2 天内。</p> <p>14.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p> <p>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p>

条款号	内 容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重大缺陷，则其质量保证期为自该缺陷处理完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性能保证值之日起 12 个月。
15.1	<p>1. 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并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合同设备中某台（套）的某项性能保证值每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的 1%，违约金金额为该台（套）设备总价的 5%。</p> <p>2.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远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更大的违约金比率来支付违约金，其具体违约金比率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达不成协议，卖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买方满意的替换件。</p> <p>3. 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合同设备达到各项性能保证值。</p> <p>4. 卖方支付全部违约金并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性能保证值时，买方应承认合同设备可以竣工验收并同意出具竣工验收证书。</p> <p>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p> <p>6. 若未经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且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每延期一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扣违约金。</p> <p>7.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p> <p>8. 如迟交货物对工程进度造成重大影响时，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0%。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须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9.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技术协议的要求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迟交 1 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迟交 2—4 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周·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迟交 4 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周·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p> <p>卖方因迟交关键技术资料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p> <p>10. 如果由于卖方现场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而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金，卖方这部分违约金总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p>

条款号	内 容
	<p>11. 卖方应承担的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金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p> <p>13.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p>
16.2	<p>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所供设备总价 30%的预付款; 发最后一批货物前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满 168 小时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留合同总价的 10%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或按货到 24 个月,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质保期一年。</p>
27	<p>本项目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可向栖霞市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	<p>招标用电子版图纸无论中标与否不可外传, 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追究责任。</p>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方应支付给投标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投标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招标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投标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或代表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投标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招标方的财产。如果招标方有要求，投标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招标方。

## 5. 专利权

5.1 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方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方因投标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6.4 在投标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招标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方。

## 7. 检验、测试和监造

7.1 招标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招标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招标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招标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投标方。

7.2 招标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等情况。

7.3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投标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投标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投标方应免费为招标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4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招标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投标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招标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招标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6 在交货前，投标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

证书后面。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 包装

8.1 投标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 装运标记

9.1 投标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投标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投标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远离放射源及热源”、“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9.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所有货物不得直接装载在甲板上运输，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9.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9.5 所有设备、部件在运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均应以整体状态交货，投标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现场组装及焊接工作量。



9.6 凡属于国内运输超限，需现场组装、焊接的设备、部件，投标方需准备焊接坡口，进行予组装及必要的检验，并对坡口采取适当的防锈措施。

9.7 特殊及关键设备的予组装程度和交货条件，应在基础设计审查会期间，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 10. 运输和保险

10.1 投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投标方应向保险公司以招标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0.3 如果发生投标方未对每套合同设备进行投保，招标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套合同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而且，与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10.4 投标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套合同设备交货前 20 天提供给招标方，如果投标方未能及时提供，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未对该套合同投保，并按 10.3 款处理。

10.5 如果交付的每批合同设备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投标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投标方应负责对招标方进行赔偿。

## 11. 伴随服务

11.1 投标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投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投标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投标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投标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投标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投标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招标方从投标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投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方使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投标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3. 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 本合同设备由投标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运行。重要工序安装、调试须经招标方现场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13.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

13.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投标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应满足投产工期的要求，否则将按 13.3 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在此期间，如合同设备都能安全稳定运行，即可由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试验，这项验收试验由招标方负责，投标方参加。

13.4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装置达到稳定运行工况后6个月内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不间断的72小时性能考核。设备性能考核期间，设备能力应达到各项性能保证值。

当合同设备全部运行稳定，并经联合试运转，达到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则验收认为合格。此后十天内，招标方应签署并由投标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竣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5 如果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时达不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直至验收合格。

13.6 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招标方将于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至一年并完成索赔后止十五天内按照12.5条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13.7 竣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参数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投标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投标方对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投标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一年保证期终止后第一次大修时（通常为五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方应按照本合同5.3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3.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投标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投标方提出请求时，招标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投标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的直接费用。如果投标方委托招标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投标方设计图纸错误或投标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投标方应按下列公式向招标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但仍然不能免除投标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

$$P=ah+M+cm$$

其中： 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 14. 保证

14.1 投标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投标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招标方的要求设计或按招标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投标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4.3 招标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赔

15.1 如果投标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招标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投标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招标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投标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招标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投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方接受。如投标方未能在招标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招标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招标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投标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价格

16.1 投标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合同价）

16.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7. 变更指令

17.1 招标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投标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招标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投标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招标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转让**

19.1 未经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投标方应书面通知招标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招标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投标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投标方履约延误**

2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投标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在收到投标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投标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单项工作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招标方对投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方可向投标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3.2 如果投标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招标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3.3 如果投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3.4 如果招标方认为投标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招标方利益的行为。

23.5 如果招标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应承担招标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投标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投标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 因招标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招标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投标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招标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

生效日期。

26.2 对投标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招标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招标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投标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投标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栖霞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招标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招标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投标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投标方负担。

##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招标方收到投标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履约保证金
- （5）预付款保函（格式）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的名称）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和法律效力的顺序如下：
  - 1) 合同专用条款
  - 2) 补充协议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规范书
  - 7) 产品说明书
  - 8) 其它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公章\_\_\_\_\_ 卖方公章\_\_\_\_\_

##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书

## 一、招标范围：

### A包：锅炉补给水处理装置（化水部分）、炉水加药装置

#### 1. 高效絮凝剂加药装置

计量泵

**数量：** 2 台

计量箱

**数量：** 1 台

#### 2. 汽水混合加热器

**数量：** 1 套

#### 3. 多介质过滤器

**数量** 2 台

#### 4. 活性炭过滤器

**数量** 2 台

#### 5. 阻垢剂加药系统

计量泵

**数量：** 2 台

计量箱

**数量：** 1 台

#### 6. 保安过滤器

**数量：** 2 台

#### 7. 反渗透本体装置

1 套 2 列

反渗透膜元件

**数量：** 36 支（1 列 18 支）

压力容器

**数量：** 6 根

R0 浓水排放阀

**数量：** 2 只

R0 不合格水排放阀

**数量：** 2 只

R0 产水电导率表	
<b>数量:</b>	2 套
R0 产水流量计	
<b>数量:</b>	2 套
R0 浓水流量计	
<b>数量:</b>	2 套
防震高压表	
<b>数量:</b>	6 只
R0 产水防爆膜	
<b>数量:</b>	2 片
低压保护开关	
<b>数量:</b>	2 套
高压保护开关	
<b>数量:</b>	2 套
R0 控制\仪表盘	(含 PLC 控制)
<b>数量:</b>	1 面
R0 本体机架	
<b>数量:</b>	1 套
R0 本体高压管道\卡箍:	不锈钢
<b>数量:</b>	1 批
R0 本体低压管道:	UPVC
<b>数量:</b>	1 批
8. 反渗透清洗系统	
清洗药桶	
<b>数量:</b>	1 台
清洗过滤器	
<b>数量:</b>	1 台
管路/管材/管件	1 批 (UPVC)
9. 除碳器	
<b>数量:</b>	1 台

10. 混合离子交换器
- 数量：                    2 台
- 产水流量计
- 数量：                    2 套
- 产水电导率仪
- 数量：                    2 套
- 树脂捕捉器
- 数量：                    2 台
11. 再生系统
- 盐酸储存罐
- 数量：                    1 台
- 碱储存罐
- 数量：                    1 台
- 酸计量箱
- 数量：                    1 台
- 碱计量箱
- 数量：                    1 台
- 酸碱喷射器
- 数量：                    2 台
- 酸雾吸收器
- 数量：                    1 台
12. 压缩空气储罐
- 数量：                    1 台
13. 加氨调 PH 值
- 加药计量泵
- 数量：                    2 台
- 计量箱
- 数量：                    1 台
14. 除盐水箱
- 数量：                    2 座

## 15. 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

动力配电柜

**数量:**

动力控制电缆、桥架: 1 批

就地控制箱: 1 批

PLC 模块 西门子 S7-200

## 16. 炉水加磷酸盐装置

## 1. 磷酸盐溶液箱

a、 型式: 垂直圆筒

b、 数量: 2 台

## 2. 磷酸盐计量泵

a、 型式: 卧式隔膜泵

b、 数量: 3 台

**B 包:**

(一) 循环水泵 3 台

(二) 给水泵 3 台

(三) 射水泵 2 台

(四) 疏水泵 2 台, 凝结水泵 4 台

(五) 水工、化水部分水泵一宗, 具体如下

1. 原水泵	
数量:	3 台
2. 反洗水泵	
数量:	1 台
3. 清洗水泵	
数量:	1 台
4. 中间水泵	
数量:	3 台
5. 酸碱输送泵	
数量:	2 台
6. 再生水泵	
数量:	2 台
材质:	不锈钢
7. 酸碱中和泵	
数量:	2 台
8. 除盐水泵	

数量:	3 台
9. 消防水泵	
数量:	2 台
10. 工业水泵	
数量:	3 台
11. 循环水泵	
数量:	3 台
12. 排水潜污泵	
数量:	1 台
13. 多吸头排污泵	
数量:	2 台

(六) 上料专业部分中液下泵 1 台

### C 包:

- 1、除氧器 2 台
- 2、连排定排疏水扩容器各 1 台
- 3、减温减压装置 1 套

### D 包:

- 1、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每炉 1 台，流化风机每炉 2 台（2 台锅炉）
- 2、锅炉补给水处理装置（化水部分）罗茨风机 1 套

### E 包:

带前置旋风除尘器的布袋除尘器 2 台

### F 包:

- 1、LX 型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1 台
- 2、上料专业部分电动葫芦 1 台、抓斗起重机 1 台
- 3、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 台

### G 包:

上料专业部分

- 1、#1 皮带输送机 2 台
- 2、#2 皮带输送机 2 台
- 3、带式除铁器 2 台
- 4、电子皮带称 2 台、链码校验设备 2 台
- 5、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及锁气挡板 2 台套



**H包：**

上料专业部分破碎机 3台

- 1、固定式安装（干料棚）出力：24t/h，2台
- 2、移动式安装（料场）出力：15t/h，1台。

**I包：**

上料专业部分地下料斗6台。

**J包：**

上料专业部分汽车衡1台。

**二、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另附）**

若“一、招标范围”中所列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二、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另附）”中所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不一致的，以“二、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另附）”中所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为准。

##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 件

### 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货物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二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果有）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任选以下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
  - 2) 电汇；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具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且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1、32.2 条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同意贵方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第 8 条所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余额无息退还我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投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设备本体钢材重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并单独提交。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出厂价） （万元）	总价（万元）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指导安装调试				
5	培训				
6	技术资料				
7	技术服务				
8	运输费、保险费				
9	其他				
10	总计（万元）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4、供货明细表格式

## 货物供货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生产厂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可另页描述。

5、设备大件情况表格式

设备大件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尺寸（长宽高）mm		重量（t）		生产企业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6 参数汇总表格式

## 参数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值	保证值	备注

备注：各包请按技术规范要求填报。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7、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专用工具明细表

专用工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9、\_\_\_\_\_年备品备件明细表

\_\_\_\_\_年备品备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10、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注册企业名称				建立时间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职称		企业类型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资产总额				注册资金	
银行信誉				社会信誉	
人员状况	职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_____人	高工_____人	
			技术工人_____人	工程师_____人	
企业简介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1、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时间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使用情况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1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1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对应条款	说明

备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货物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印章\_\_\_\_\_



## 1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 15-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5-2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15-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 15-4 制造厂的授权书
- 15-5 银行资信证明

填写须知

- 1) 制造厂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15-1、15-2 和 15-5，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5-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由（制造厂名称）为提供（货物名称）的授权书 1 份正本，\_\_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厂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商时填写）；
- （2）我方和制造厂的资格声明，各有 1 份正本，\_\_份副本；
-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制造厂或代理商（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15-2 制造厂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2. (1)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本制造厂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 4.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5.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 (1) 代理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_\_\_\_\_
- ② 流动资产：\_\_\_\_\_
- ③ 长期负债：\_\_\_\_\_
- ④ 流动负债：\_\_\_\_\_
- ⑤ 净值：\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2. 近 3 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2) 国内销售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厂名称、地址（附制造厂资格声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由其他制造厂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 6. 近 3 年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4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厂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 15-5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 16、设备各部件具体交货时间计划表

序号	部件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 17、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表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事年限	承担过的工程	备注

## 18、技术资料交付计划表

技术资料交付计划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备注

## 19、设备交货进度计划表（格式自定）

注：本章提供的所有表格格式均可以根据需要扩展或复制。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	25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投标人超过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 值)；当投标人等于或少于五个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值)。</p> <p>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 A 值得基本分 23 分。</p> <p>投标报价每高于 A 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p> <p>投标报价每低于 A 值一个百分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p>
	2	4	企业社会信誉、银行信誉高，财务状况良好，业绩优良，资金有保障，履约能力强，具有 ISO9000 认证等，1-4 分。
	3	4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得 4 分，有偏离的得 1-2 分。
	4	6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 7 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比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 1 天减 0.1 分，减完为止。
	5	1	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方面有特殊优惠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	30	投标文件中主、辅机技术参数表述全面，产品技术先进，实用，主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生产效率高，23-30 分。
			投标文件中主、辅机技术参数表述一般，产品技术较先进，实用，主要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5-22 分。
			投标文件中主、辅机技术参数表述较差，产品技术先进、实用性一般，主要性能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7-14 分。
	7	25	产品供货范围齐全、成套性好，质量优良，使用安全可靠性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8-15 分。
产品成套性较好，产品质量合格，使用安全可靠性好，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1-7 分。			
8	5	提供近三年内产品业绩用户反馈意见（要求产品投运一年以上，体现安全、经济运行性能），主、辅材料、配套辅件质量证明文件，主机设备单位耗材及总重 1~10 分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合理、可行，3-5 分。	
合计		100 分	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1-2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